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蔡玫懿
電 話：02-77367441
電子郵件：e-j275@mail.kl2ea.gov.tw

10561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附設
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能源教育「永續能源」教案徵選辦法(pdf檔)、112年度能源教育「永續能源」教案徵選辦法(odt檔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-海域再生聯盟中心辦理「112年度能源教育『永續能源』教案徵選」活動，惠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9月13日海洋教育字第1120021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永續能源」主題之認識，鼓勵教師將能源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實施，並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能源教育課程教學參考，藉以提升學生對能源之瞭解，辦理「112年度能源教育『永續能源』教案徵選」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 - (一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國(高)中之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師資生)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3人為限。
 - (二)徵選組別：國中組、高中組(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)。
 - (三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(以郵

戳為憑)。

(四)教案內容：各組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永續能源」為主軸，配合2050淨零排放、能源趨勢、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、呼應新課綱培養學生海洋素養之精神、與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徵選主題聚焦於能源教育(以能源相關主題作為出發點，透過能源特色，探索永續能源的意涵與落實方法)。課程規劃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課程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以郵寄方式報名，請繳交紙本正本(含附件1至3)與光碟1份(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)，並寄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科技中心302室海域再生能源聯盟中心(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)收。

四、檢送旨揭教案徵選辦法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海域再生能源聯盟中心吳侑蓉/余麗秀小姐，電話：(02)2462-2192轉6053/6035。

正本：各附設國中部(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